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

项目编号：11010722210200000292-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2210200000292-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园林绿
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 号

联系人：王斌

电话号码：010-8896165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 1 号楼 2204 室

联系人：穆瑞娜

电话号码：18911818708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委托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11010722210200000292-XM001 的招标文件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国内邀请招标。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及时间，派遣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以下称“派遣工”）。
项目派遣总人数：90 人。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24900.00 元（陆佰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

1、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100】元/人/月，合计【108000】元。

2、本合同项下派遣工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费用按照双方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甲乙双方按北京市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城镇户籍（含家庭户）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个人 12%、单位 12%，缴纳基数为本人工资（老员工为本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为本入当月工资），最低基数不低于 2636 元（随最低工资调整），每年 7 月份按相关规定核定。

3、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派遣工住宿费用【1000】元/人/月，合计【1080000】元；用餐费用【400】元/人/月，合计【432000】元；

注：具体费用以实际住宿派遣工数量和双方协议约定采购价格执行。

4、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分 4 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派遣工的服务管理费、食宿费用。即：签约后 5 日内支付预付款 25%，2022 年 4 月 5 日前支付 25%，2022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 25%，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支付 25%。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相应天数。

甲方应于每月发薪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派遣工上月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当月入职的派遣人员社会保险按整月结算）、劳动保护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当月入职的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按整月结算）。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相应天数。每月发薪日为 5 日。

5、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2 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甲方应按派遣工新的缴费基数、比例划拨社会保险费用。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乙方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期限，并在有效期满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在

延长的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变，如乙方提供高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以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派遣工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派遣工遵守。

3、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工作服、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派遣工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双方共同对上述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工进行管理，并依规对派遣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4、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派遣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派遣工退回乙方。乙方派遣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因本款第(4)项原因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

6、甲方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工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派遣工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8、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其退还乙方：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为止。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问题，参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本协议期满派遣人员处于上述情形的，甲方确实无法继续使用本派遣人员的，甲方可与乙方及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但派遣人员剩余派遣期限内的工资、社会保险、派遣期限届满时终止的经济补偿等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需由乙方向劳动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支付至该派遣人员。

9、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外，若产生其他费用的，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协商处理。

10、劳务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11、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及法定医疗期的相应待遇，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12、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3、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有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相关待遇，当产生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4、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继续使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可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并将其退回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

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须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与派遣工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工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工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4、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派遣工（补充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派遣工的招聘、体检、政审。

5、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工作等），负责甲方退回派遣工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派遣工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工伤、意外事故处理，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工的日常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外，若产生其他费用的，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协商处理。

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北京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相关政策要求，应具有本市 7 个远郊区的乡镇户籍（密云、延庆、怀柔、平谷、门头沟，昌平和房山的山区）。

（2）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公园相关工作的疾病，对于新招录的派遣人员，男性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3) 技术工应具有国家规定上岗资格条件, 比如汽车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资格证等, 一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无不良记录。

(4) 遵规守纪, 无违法犯罪记录。

(5)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结合甲方具体要求, 制定派遣工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教育派遣工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派遣工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过错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按照甲方所属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 按时向派遣工全额支付待遇。对甲方配备给派遣职工的警示工作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9、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10、对于甲方退回的派遣工, 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11、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工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12、乙方的员工应做到用工证件齐全, 并将负责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 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工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 并保证派遣工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选派负责甲方项目的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 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 并进行妥善处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 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14、乙方主管人员应对所负责区域工作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现场巡查, 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查报告, 并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15、向派遣工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定的职工食堂, 并对食堂进行管理, 保证派

遣工享有良好、安全的一日三餐的供应。

16、其它应由派遣公司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八条 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不履行相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有关行政执法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工作岗位进行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分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

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与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名称:(印章)

202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889616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

账号:0200 0135 0908 9202 648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010-6313133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117 0141 7001 8703